永州市计划生育协会

2018年度市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1. 绩效自评得分情况及绩效等级

通过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进行自评，我会得分为93分，绩效等级为优。

1. 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1、2018年部门预算支出103.75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54.55万元（基本工资20.9万元、统一津补贴12.19万元、女同志卫生费等0.0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66万元，文明单位奖励2万元，医疗费4.4万元，餐补2.2万元，奖励工资和绩效奖金11.16万元）。
 (2)、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10.8万元（办公费6万元、其他交通费4.8万元）。

（3）、市计生协会工作经费38.4万元，（办公费0.5万元，印刷费2.5万元，手续费0.2万元，邮电费0.5万元，会议费6万元，培训费5万元，公务接待费8万元，劳务费0.1万元，差旅费8万元，水费0.5万元，电费3.4万元，工会费1.2万元，其他交通费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5万元。）

**2、2018年基本支出决算128.43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59.45万元。其中：基本工资22.28万元、统一津补贴15.5万元、奖金17.36万元、伙食补助1.8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2.51万元。

（2）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53.49万元。其中：办公费1.86万元、日常印刷费0.05万元、手续费0.07万元，水电费3.79万元，邮电费0.21万元、差旅费9.1万元、会议费1.65万元、培训费19.3万元、公务接待费4.09万元、劳务费0.2万元、委托业务费2万元、工会经费2.5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6.08万元，其他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2.54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04万元。其中：退休费0.1万元、医疗费5.81万元、奖励金5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13万元。

（4）其他资本性支出1.45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1.45万元。

1. 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年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一是提升计生协基层组织和能力建设。二是进一步完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进一步做好流动人口服务项目。三是以项目为抓手拓展服务领域提升服务质量。做好生育关怀系列品牌项目，重点抓好计划生育“三结合”、计生家庭创业贴息贷款、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等项目。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救助帮扶试点项目。改善计生特殊困难家庭生活质量和生存环境，增强其幸福感和满意度。不断拓展服务领域，丰富服务内容，探索服务计生家庭发展和计生群众民生发展的模式和途径。四是做好优生优育指导工作。加强生殖健康咨询。五是开展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好“5.29”、“7.11”等主题宣传活动。我会根据年初绩效目标，认真扎实完成每项工作目标，取得良好成绩，圆满完成了各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各项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也都100%完成或超额完成。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市计生协会组织全市各级计生协会，动员广大育龄群众和志愿者积极参与优生优育指导、生殖健康咨询、流动人口服务、计生家庭帮扶、基本公共卫生、健康扶贫等工作，各项工作成效显著，市计生协及双牌、道县、宁远、江永、蓝山、新田、江华等七个县区计生协荣获“2018年度全省计生协工作模范单位”称号。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党的十九大召开以来,市计生协动员全市各级计生协组织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掀起了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热潮。 1月17日至18日,市计划生育协会在冷水滩举办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训班,市、县、乡三级计生协专职工作人员共计252人参加培训。各县区也相继举办了十九大精神学习班、报告会。全市各级计生协通过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培训活动，将十九大精神传达到了基层会员，传达到了千家万户。

二是扎实开展主题宣传服务活动。开展春节期间困难计生家庭走访慰问活动。春节期间，市计生组织全市各级计生协会走访慰问计生特殊家庭、计生困难家庭、农村留守儿童、空巢老人、困难计生工作者。市卫计委、市计生协领导分成7个组，走访全市各县区计生特殊家庭，给每个家庭送去了1000元慰问金，一桶油、一袋米、一床被子。

开展“5.29”会员活动日主题宣传活动。“5.29”期间，全市各级计生协会围绕卫生计生中心工作，以会员群众的新需求新期盼为导向，集中组织开展了广场综合服务活动、计生特殊家庭帮扶走访、典型宣传等活动。省计生协副会长胡新凡出席市计生协在江永县凤凰广场举行的“会员心向党·建功新时代”主题宣传服务活动及东安县关爱计生特殊家庭募捐暨计生协庆“5.29会员日”文艺宣传演出。江华县举办纪念中国计生协成立三十八周年暨“5.12”国际护士节文艺晚会；祁阳、道县、新田等县区邀请省计生协理事、省卫计委药政处处长武昆，省计生协综合处处长蒋建益参加“5.29”大型宣传服务活动。据不完全统计，全市各级计生协组织共举办各类宣传服务活动2234场次，发放宣传资料53余万份，服务人数达78万人次；开展义诊250场，义诊服务对象10.93万人；组织基层计生协工作者、会员、志愿者，走访慰问计生特殊家庭、困难计生家庭、流动人口和“三留守”人员等15929人，发放慰问金185.14万元，发放慰问物资价值58.13万元。表彰先进组织225个，先进工作人员530名，先进会员1488名。

开展“7.11”世界人口日主题宣传服务活动。围绕“关心女性幸福，关爱妇幼健康”这一主题，全市各级计生协会开展了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服务活动。新田县卫计委、计生协会组织卫计系统各医疗卫生单位和计生协会志愿者在县文体中心举办大型“7.11”世界人口日暨健康中国（湖南）行永州站新田县主题宣教活动、计生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发放仪式和健康宣讲达人秀选拔赛，活动现场为特殊计生家庭发放住院护理补贴1万元。零陵区计生协在永州商业城全面开展了流动人口健康服务活动。活动中对患慢病的16位对象介绍家庭签约医生，免费为100余名流动人口进行“两癌”筛查，并召开流入人口管理服务座谈会。宁远县计生协会走访慰问了工业园区12户因病因灾致贫的流动人口，并组织全县近860名流入已婚育龄妇女到县妇保院参加了“两癌”方面的筛查，让她们真正享受“市民”化的服务。

开展青春健康教育活动。市计生协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发挥各自优势，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以10-24岁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教育为重点，开展形式多样的青春健康教育活动。9月26日，市计生协会邀请省第二人民医院妇产科主任医师周训华教授在湖南科技学院潇湘大讲堂举办了一场别开生面的“青春健康教育”课，800余名师生参加。市计生协组织湖南科技学院大学生编排的舞台剧《到底谁病了》在省计生协组织的大学生青春健康舞台剧大赛中获得了二等奖，市计生协获得优秀组织奖。蓝山县计生协会联合县卫生计生委、妇幼保健计生服务中心在县职业中专举办了一场以“为青春护航”为主题的青春期健康教育专题讲座，该校近400名学生现场听取了讲座。据统计，今年来，全市各级计生协组织开设青春健康知识讲座26场次，服务青年学生10000余人次。

三是加大计生困难家庭帮扶力度。1、开展生育关怀行动。市计生协以全方位实施扶助关爱为手段，积极探索建立服务机制，提升了计生特殊家庭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有力地推动和促进了新形势下人口计生工作转型发展。9月29日，以市委、市政府的名义在东安县召开了全市关爱计生特殊家庭、推进计划生育工作转型发展现场会，市委副书记何录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计生协会会长李农妹出席会议并讲话，各县区委区委区政府主管领导、县计生协会长和卫计委主任参加会议。会议推介了东安县卫生计生委和计生协会开发的计生特殊家庭帮扶管理系统手机APP，为每位计生特殊家庭对象免费提供一台爱心手机并充值基本话费（每月38元），设置重要事项自动提醒功能的做法。管理服务系统将计生特殊家庭对象基本情况、享受政策内容、各项政策落实到位情况等内容录入帮扶系统，并为每位计生特殊家庭对象确定一名家庭签约医生，乡村（社区）两级都确定帮扶联系人和直接责任人。计生特殊家庭对象通过手机“一键拨号”，都能在第一时间迅速联系上签约医生和帮扶联系人，春节、中秋以及自己的出生日等重要节庆时段，还能享受帮扶人员上门提供的温馨家庭服务。东安会议后，一张在全市14个县区（管理区）运行，面对全市986户计生特殊家庭的应急“110”服务平台正在形成。道县县委、县政府研究制定了《关于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活动的实施意见》，建立了“县级领导领衔”结对帮扶、“爱心家政服务”、志愿者服务、部门联动帮扶、免费健康体检、就医“绿色通道”、赠送安康保险及善后安葬补贴等八项制度，并筹资成立了“道县计生特殊家庭扶助关爱基金”，专项用于计生特殊家庭的扶助关爱活动。双牌县将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统筹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代缴，实行兜底保障。

2、发挥项目带动作用。注重生育关怀项目与精准扶贫相结合，重点向贫困村、贫困计生家庭倾斜，增强了帮扶的有效性。2017年-2018年全市免费为53000余户独生子女家庭、农村两女户和计生困难家庭购买了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为全市2359位计生特殊家庭对象办理综合保险。5月起为全市2377位计生特殊家庭对象购买了健康保险。让计生家庭真正通过保险得到保障，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2018年全市争取省“三结合”项目11个，项目资金44万元。争取省计生家庭创业贴息贷款项目90户，项目经费59.66万元。争取省人口健康基金福利会在江永县、新田县决胜小康项目各一个，旨在帮助计划生育困难家庭进行精准扶贫，实现脱贫致富奔小康。为强化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资金效率，市卫计委副主任、市计生协常务副会长蒋玲萍带领督导组赴冷水滩、经开区、祁阳县、零陵区等地开展项目专项督导。

3、落实计生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按照《湖南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实施方案》要求，市卫计委、计生协高度重视、迅速行动，2018年5月联合下发了《关于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工作的通知》，并召开专题会议，开展专项工作督导。截止2018年11月15日，全市共发放计生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327人，发放补贴金额39.46万元，发放专项资金数占省级下拨资金比例60.52%。在9月28日全省计生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项目工作推进会上，永州做了典型发言。

四是深入开展计生基层群众自治。一是出台计生基层群众自治指导意见。为加强新时期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全面提升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水平，建立健全群众自觉参与计划生育的长效机制，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市人口计生领导小组出台《永州市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指导意见》。二是开展计生基层群众自治示范创建活动。2018年度在继续推广江永县基层群众自治先进经验基础上全市共在38个乡镇（街道），186个村（社区）开展示范创建活动。东安县为成功创建2018年省级计生基层群众自治示范县，在全县范围内培育、建立一批达到“组织建设好、制度规范好、村务公开好、宣传服务好、计生诚信好、文明建设好”的“六好”标准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示范村（社区）。三是以计生基层群众自治为平台，促进卫计工作融合发展。通过开展计生基层群众自治示范创建活动，推进诚信计生，强化流动人口服务，动员广大会员积极参与公共卫生服务、精准扶贫、妇幼健康、生殖健康服务、优生优育、出生缺陷干预、避孕节育、艾梅乙项目、母婴安全、“两癌筛查”、出生缺陷防控等民生项目，有效促进各项工作落实，提升了计生自治影响。

五是强化流动人口服务。我们把建立健全流动人口计生协组织放在突出位置，大力推广新田县、蓝山县建立流动人口“党支部+商会+协会”的模式，发挥计生协会在参与流动人口计生服务管理中的积极作用。全市建立流动人口计生协会131个，2018年新增流动人口协会12个。企事业单位、“两新”组织计生协49个。2018年新增7个。9月15-17日，市计生协专职副会长李双元赴广东阳江开展了流动人口计生协会工作调研。新田县强化对18个流出人口计生协会工作指导，设立财政专户每年单列20万元用于流动人口计生协工作。春节期间，新田县计生协与广州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公室组织的“爱在流动、情暖羊城”公益活动中，300名新田籍外出务工人员免费乘坐6台大巴车回家过年，这一活动在湖南卫视新闻得到报道。宁远县与广州市花都区签订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双向协作协议书》，双方建立了信息互通、流动人口计生技术服务、生育关怀救助等四项制度，使两地流动人口管理区域协作进入了新常态。

**（二）绩效目标未完成或超出目标值30%以上的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4：争取100个贴息贷款项目。实际完成90个，完成率90%。原因是本年度省协会开展了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项目，贴息贷款项目数量及金额成比例减少。

**（三）绩效指标数据来源及获取方式**

我会所有绩效指标数据均来自于全年工作开展总结、业务台账和报表，数据真实、准确。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1、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和指标。根据工作要点内容对绩效目标进行合理化的调整，并对绩效指标提出更具体的要求，避免有工作无绩效目标，有产出无绩效指标，指标简单易达的问题出现。

2、建章立制，规范预、决算工作的开展。根据《会计法》、《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法律和财政部及省财政厅有关财务规章的规定，先后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公务接待制度》、《公车管理制度》等制度，制度明确了经费审批权限及程序，经费预算、核算管理、资产购置与处置、财务监督等，针对“三公”经费建立公用经费标准定额体系，开展公用经费使用监督和绩效评估，领导重视，员工参与，制度建立完善。完整、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

3、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通过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落实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三公”经费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

附：市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2019年6月6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0 | 预算配置 | 10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市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5 |
| 过 程 | 60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3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 40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7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2 |
| 过 程 |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30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17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350）\*8 | 　 | 　8 |
| 履职 效益 | 10 | 经济效益 | 10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10 |
| 社会效益 |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附件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永州市计划生育协会 2019年6月6日 单位：个、元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18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6　 | 　6 | 100%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7年决算数 | 2018年预算数 | 2018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81600 | 　80000 | 40887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0.2 | 　 | 　 |
|  2、出国经费 | 　 | 　 | 　 |
|  3、公务接待 | 　79600 | 80000　 | 40887　 |
| 项目支出： | 76691　 | 　 | 　 |
|  1、业务工作专项 | 　52000 | 　 | 　 |
|  2、运行维护专项 | 　13691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569572.92 | 　492000 | 　534913.01 |
|  其中：办公经费 | 　17219.72 | 　65000 | 　18563.75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83890.53 | 　119000 | 　128889 |
|  会议费、培训费 | 119129　 | 　110000 | 　209551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155000 | 　134500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1037500 | 1284289.2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18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